嘉義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優良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嘉義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嘉義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一)配合精進教師教學能力，鼓勵教師研發創新教學設計，激勵教材教法之創新研發。

(二)激勵教師設計創新教學教法，融入引導自主思考及跨域思維之教學策略，以啟發孩子學科跨域連結之思維。

(三)協助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整合教師優良教學活動設計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四)透過辦理甄選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國中小學教育工作夥伴。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四、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教師(含代理教師、實習教師)。

五、競賽領域

國小組：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課程。

國中組：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

說明：1. 教育部頒布之議題【例如：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規劃教育…等】可融入各領域教學設計中。

2. 科技領域依審查通過之本市110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另案辦理(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7109N號函)。

六、徵選日期

送件日期︰110年11月15日 ～ 110年11月19日

七、徵選內容

(一)教學計畫(教案)書面資料：含教案、學生學習單等資料(附件一)。

1.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及各領域領綱的學習重點做教學規劃(以素養為中心，簡要說明教案規劃的目的、意義、內容與重點)。

2.一份教案(doc)至少4000字以上內含附件不得超過10頁（紙張規格為A4；邊界：上、下、左、右不得少於2㎝；行距：單行間距；內文字型：標楷體，大小：12。英文字體：Times New Roman），超過10頁或未依相關規範呈現者，視情況酌予扣分。

(二)教學演示影音檔光碟片：呈現與教案相同之教學活動。

1.影音檔長度以15分鐘為限。

2.請以MP4、avi、mpeg或wmv格式燒錄。

八、徵選件數

(一)國小組：各校須先初審，再擇優送1-2件參加全市比賽。

(二)國中組：各校須先初審，再擇優送參加全市比賽，每校各領域至少1件。

＊若作品為跨校合作命題，請以第一作者之服務學校做送件，*即送件數與學校團體獎分數統計以第一作者服務學校做採計*。

九、資料繳交

(一)教案(附件一)

1.每件教案(含教案附件)請以word及pdf檔儲存，並燒錄成資料光碟**乙式二份**(直接置放在各領域送件信封中即可)及紙本**乙式四份**(請利用附件四之統一封面格式裝訂四份)。

2.教學演示影音檔請燒錄**四份**，並黏貼於統一封面內頁「光碟黏貼處」。

3.裝訂方式：一律以釘書針釘在作品左列一公分處裝訂成冊(請避免只用迴紋針固定，亦不需精裝、環裝或封面上膠膜等，以利寄送予評審委員)。

(二)授權暨承諾書(附件二)：填妥列印簽章成書面資料；作品為多人共同創作(以二人為限)時，其「授權暨承諾書」上，每位作者皆須簽章。

＊附註：簽名處請作者親自簽章，勿用電腦繕打。

(三)「作者資料表」（附件三）：請填妥後，一併置入各領域送件信封中。

(四)送件清冊:

1.**各領域清冊**(附件五-1)：核章紙本分置於各領域信封內，word檔請e-mail至各領域

承辦人信箱中，並確認收到回覆信函，以利各領域同步掌握各校送件數及資料建置。

國小組： 藝術：高玉娟 kaoyuchuan520@gmail.com

健康與體育：莊景程 x61972@yahoo.com.tw

綜合活動：林妍勳 sces93@teacher.sces.cy.edu.tw

生活課程：林哲瑋 realme1004@mail.edu.tw

國中組： 藝術：林美娟 sp6889123456@gmail.com

健康與體育：盧思穎 t077@msjh.cy.edu.tw

綜合活動：吳珮華 p2179989@yahoo.com.tw

2.**總清冊**：核章紙本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 (附件五-2) 。

＊**紙本及電子檔送出前請確認各欄位皆填寫正確。**

十、送件期限：作品暨相關文件，請於110年11月19日(週五)當天下午四時前送至**本市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專案辦公室(崇文國小據德樓5樓)**，逾期視同放棄參加比賽。

＊附註：凡「格式不符或送件份數不足」者，將以電話通知退回修正或補件(含相關資料未

依規定書寫及送件資料不足者)，請修正完成或補齊後再送件，但務必於時限內提出，若

逾期未送件，視同放棄參加比賽。

十一、評選方式

(一)評審委員：由教育處各領域輔導團遴聘之。

(二)評選標準：

1.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20%)。

2.課堂教學評選標準指標說明如下：

(1)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50%)：教案內容具有教育性(20%)、邏輯清晰且具系統性(15%)、教學流暢性(15%)。

(2)特色及其他(30%)：教學活動設計之特色、教學之創意性、省思及建議等。

十二、徵選類別獎項

(一)國中、小各組擇優錄取，特優一件、優選數件（擇優錄取參賽作品之10％）及佳作數件給予獎勵。

(二)學校團體獎，國中擇優錄取前三名；國小擇優錄取前五名給予獎勵。並得擇優增減名

額。

＊附註：作品未達評審標準（80分以上），得以從缺辦理。

十三、獎勵方式

(一)國中小各組擇優獎勵︰

特優︰一件，稿費：2000元，獎狀乙張。

優選︰數件，稿費：1500元，獎狀乙張。

佳作：數件，獎狀乙張。

(二)學校團體獎︰計分方式為特優5分、優選3分、佳作1分（得獎學校有功人員依據

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辦理敘獎）。

國小組：五名，獎狀乙張。

國中組︰三名，獎狀乙張。

十四、優選作品成果發表

(一)國小辦理一場成果發表會：特優作品得獎者須參與成果發表會，亦得請評審推薦依序邀請優選及佳作作品得獎者分享。每位發表時間至少30分鐘，分享經驗與心得。

(二)國中藝術、健體、綜合、科技領域，須於各領域中辦理一場成果發表：特優及優選作品得獎者須參與成果發表會，亦得請評審推薦邀請佳作作品得獎者分享。每位發表時間至少30分鐘，分享經驗與心得。

十五、獲勝名單將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十六、注意事項(著作財產權)

(一)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將追回各類獎勵文件。

(三)成績公布一週內得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而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做教育推廣公布與發行之權利。

(五)凡一經審查通過之佳作以上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時，均需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及所獲得之獎項。

(六)所有參賽者請依本計畫之規範辦理報名、送件作業。所有參賽稿件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

十七、經費：由11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本府自籌款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八、獎勵：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給予本輔導團各領域承辦是項活動人員敘獎鼓勵。

十九、本計畫陳報市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領域（科）編號 (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1. **教學設計理念說明(敘寫重點可包括以下六點)**

**1.總體學習目標。**

**2.學生學習特質與需求（起始行為或先備知識）。**

**3.核心素養的展現(如整合知識、情意、能力，學習歷程與方法、學習情境與脈絡、實踐力行的表現)。**

**4.學習重點(表現與內容)的概述與銜接。**

**5.議題融入與跨科/領域統整。**

**6.重要教學策略與評量。**

1. **教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科目** | |  | | **教案總字數** | | |  | |
| **實施年級** | |  | | **總節數** | | |  | |
| **單元名稱** | |  | | | | | | |
| **設計依據** | | | | | | | | |
| **學習**  **重點** | **學習表現** | | *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 | **核心**  **素養** | * 總綱及領(課綱)核心素養說明 *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 | | |
| **學習內容** | | *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 |
| **議題**  **融入** | **實質內涵** | | *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 * 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 | | | | |
|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 | * 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 * 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 | | | | | |
|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 | | *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 | | | | |
| **教材來源** | | |  | | | | | |
| **教學設備/資源** | | |  | | | | | |
| **學習目標** | | | | | | | | |
| *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 * 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 | | | | | | | | |
| **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 |
|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 | | | | | **時間** | | **備註** |
| *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呼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 * 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 * 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整合之事情意技能、結合生活情境與實踐、凸顯學習策略與學習過程等。 * 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 | | | | | |  | | 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   * 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 * 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 * 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 * 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
| **試教成果(必要項目)：**  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可交互檢証試教成果者。 | | | | | | | | |
|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 | | | | | | | | |
| **附錄：**  列出與此示例教案有關之補充說明。 | | | | | | | | |

【附件二】 授權書暨承諾書

教案名稱：（　　　　　　　　　　　　　　　　　）

本人　　　 參加**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優良教案徵選活動**之（　　 ）領域之（ 　　　　　　 ）單元之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內容，就該項內容授權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為下列行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嘉義市政府教育處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各該項行為。

就該項教材、教案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教材、教案等為本人著作之旨。

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優良教案徵選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1. 該教學資源內容(含教材、教案、學習單、素材、媒體等)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2. 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無涉。如因此致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輔導團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3. 如有侵害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狀及獎金等。

此致

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作者一授權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作者二授權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謝謝）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110學年度優良教案徵選**  **作者資料表** | | | |
| 參加領域別 |  | | |
| 作品名稱 |  | 作品編號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 適用年級 |  | 教學時數 | 節 |
| 作者一（主要聯絡人）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學校名稱 |  | 學校電話 |  |
| 戶籍住址（含鄰里）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信箱 |  | | |
| 作 者 二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學校名稱 |  | 學校電話 |  |
| 戶籍住址（含鄰里）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信箱 |  | | |

註：繳交資料概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附件四】

**嘉義市110學年度優良教案徵選**

編 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領 域 別：

組　　別：□國中組 □國小組

作品名稱：

**注意事項：**

**1.參賽作品封面請勿書寫校名及作者名。**

**2.請在光碟片上書寫作品名稱(勿寫校名及作者名）並將光碟片黏貼於背面處，如下圖所示。**

**嘉義市110學年度優良教案徵選**

【附件五-1】

**嘉義市110學年度優良教案徵選**

**( 　 )領域送件清冊**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作品名稱 | 作者1 | 作者2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作品為跨校合作，請於備註欄打上「跨校」，並註明第二作者服務學校。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五-2】

**嘉義市110學年度優良教案徵選送件總清冊**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學習領域（科） | 作品名稱 | 作者1 | 作者2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作品為跨校合作命題，請於備註欄打上「跨校」，並註明第二作者服務學校。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